

电子公文打印版	
打印单位	
打印人	
年 月 日	

百色市人民政府文件

百政发〔2017〕30号

百色市人民政府关于 市本级鼓励投资建设五星级酒店的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吸引和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建设星级酒店，加快百色市星级酒店建设，完善中心城区服务功能，提升商务和旅游服务水平，根据《国务院关于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利用外资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7〕5号）、《百色市加快发展旅游产业扶持奖励办法》（百政发〔2013〕3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深入实施“三中心两区一市”战略为契机，以发展大健康产

业为依托，推动旅游产业高效增长，促进宜居、宜游城市建设，培育壮大百色旅游服务产业，推动全市经济社会健康发展。

二、扶持对象

本实施意见适用于从下文之日起，在百色市本级（右江区行政区域内，下同）按照国家五星级酒店评定标准组织建设，总投资达到3亿元以上人民币，客房数达到300间以上的五星级酒店项目。

三、扶持措施

（一）五星级酒店项目所需的建设用地，通过招标、拍卖或挂牌方式出让。在遵照城市规划及土地出让年度计划的前提下，优先安排项目供地。

（二）对五星级酒店项目给予专项资金扶持，专项扶持酒店配套设施建设，单个项目扶持资金为5000万元。项目主体封顶后一个月内兑现50%，项目进行试营业1个月后兑现30%，获得星级评定后兑现20%，酒店项目达不到规定时限要求不予扶持。

（三）五星级酒店项目试运营后，用电电价按大工业用电价格执行；酒店用水按居民用水费用标准收取；酒店自建污水处理设施，污水处理后全部回用，或处理后水质符合国家规定的排向自然水体的水质标准，且未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水的，不缴纳污水处理费；仍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水的，应当

足额缴纳污水处理费，再按年度给予等额扶持。酒店用水、用电优惠期限为酒店建成开业年度起 10 年。

（四）新建五星级酒店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涉及的城镇市政建设配套费、社保费等行政事业性收费，凡符合减免政策的一律按规定减免。不能减免的，给予一定期限的缓交或分期付款。酒店按应建面积和规范标准同步配套修建防空地下室，不需再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如酒店符合易地建设条件，经市人防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后，由建设单位一次性足额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由人防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统一组织易地建设。

（五）五星级酒店建成开业年度起，经营前 3 年缴入市本级库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扣除退税部分后缴入额（下简称地方留成额）按入库数等额予以扶持，后 2 年每年按 50% 给予扶持，以每一纳税年度实际缴纳计算后以预算支出方式兑现。其中，获得五星级资格前经营年度的扶持，在通过国家星级评定后兑现；获得五星级资格后的扶持，按经营年度兑现。在扶持年限内，若酒店投资人变更经营范围，或三年内（36 个月）未能通过五星级资格评定，则该项扶持中止执行。

四、管理要求

（一）投资者投资建设五星级酒店项目须在市本级注册成立独立核算的法人机构。

（二）从项目建成开业之日起，星级评定期限为 3 年（36

个月)。

(三) 五星级酒店投资人竞得项目用地 2 年内未开工建设的, 市人民政府将依法收回项目用地。建设过程中擅自变更酒店规划设计、改变项目用地性质的, 由市住建委、国土资源局等部门依法处理。

(四) 若发生不按五星级酒店标准建设、降低建设规模、压缩功能要求、擅自改变项目土地用途, 或在酒店建成开业年度起 3 年内(36 个月)未取得五星级资格等任一行为的, 项目业主须在 3 个月内退回已兑现的扶持资金, 逾期不退回的将依法收回已兑现扶持资金。

(五) 市旅发委负责按照国家五星级酒店评定标准对酒店建设进行业务指导及星级评定推荐上报工作; 市投资促进局协助办理审批办证的各项手续; 各相关职能部门要在项目报建、星级申报等环节高效办理, 确保项目尽早建成并通过国家星级评定。

(六) 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对五星级酒店周边环境实行严格的规划控制, 对原有建筑物和环境加强监管和整治, 确保周边规划建设与酒店风格相协调。

五、其他

(一) 本意见由市投资促进局和市财政局负责解释。申报兑现有关规费和优惠政策由各相关职能部门具体负责。执行期内国家和自治区以上政策有调整的, 按国家和自治区政策执行。

(二)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可参照本意见执行。

(三) 本意见自颁布之日起实施,过去颁布的有关规定与本意见有抵触的,以本意见为准。

百色市人民政府
2017年11月24日

公开方式：公开

抄送：市委各部门，各人民团体。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

市工商业联合会。

百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1月24日印发
